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79 号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移岭、雷永泉、孙学军和林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你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开展的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导致 2022 年、2023 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收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中领凯科技对北京头脑风暴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未充分揭示相关款项回收风险。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所将依规对你公司及相

关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按照要求予以整改，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5月10日